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7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陳威琮即林永荃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永荃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永荃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永荃前邀同訴外人林佳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1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放款借據，於101年至103年間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共5筆，原告已依約定撥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32,990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借款人即林永荃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4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

01 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2 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3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04 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則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5 約金，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林永筌自114年4月1日
06 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尚積欠本金213,
07 72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林永筌已於113年7月29
08 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未拋棄繼承，則被告自應於繼承被
09 繼承人林永筌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我們本來要拋棄繼承，但因為疏忽忘記遞狀；被
12 告與林永筌沒有見過面，也不知道借款的事情等語，資為抗
13 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
16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
17 第3592號、113年度司繼字第4785號公告及戶籍謄本為
18 憑。被告雖抗辯不知林永筌向原告借款云云，惟不知情，
19 並不足為拒絕清償之法律上理由，是被告抗辯，並不足
20 採。是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

21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22 繼承被繼承人林永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60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29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王 獻 楠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李 雅 涵